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1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3 樓緊急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商副局長文麟代

紀錄：呂威廷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業務簡報：

一、廢管科及空噪科報告「廢木材再利用機構管制作為及空污許可」

主席裁示：

- (一) 歐盟認定乾淨之再生燃料 60% 占比為生質能，其中 16% 占比為木質材料，就歐盟所述是否為國際認定，關係到本局所推動之 RDF 及 SRF 燃料政策是否能與國際接軌，請空噪科了解詳情，俾結合淨零碳排計畫。
- (二) 目前轄內三大紙廠皆有從事再利用處理，紙廠業者反映本局所提供之廢木料品質是否能為高純度與細碎，以利有效去化，且表示能配合碳排政策，總體涉及清潔科、環設大隊及廢管科業務範疇，仍建請廢管科針對區隊總破碎量能及品質、後續木屑去化處理研擬完善規劃，俾使紙廠提高配合意願。
- (三) 關於清潔區隊所收受的木質合板、巨大家具及泡棉等廢棄物部分，往例皆於拆散後送至焚化廠去化，但目前暫禁止送至焚化廠去化，故紙廠業者協助去化可成為管道之一，除廢清法外，請空噪科依空污排放標準協助紙廠符合空污防治規定部分。
- (四) 簡報中指出每月廢木材可產生 2.6 萬噸，而現有再利用廠商

每年僅去化約 2 萬噸，顯示有甚多之廢木柴未能妥善再利用而採廢棄物焚化去化或可能形成非法棄置風險，請各清潔區隊再研擬可行再利用管道。

- (五) 廢木材再利用處理業者若違反相關法規時，經廢管科查核屬實則以停止運作做為處分，將導致廢木材處理管道減少，請廢管科參考台泥做法研議是否能於環評階段要求碳排大戶需負有企業責任，協助處理廢木材，以做為環境污染補償措施。
- (六) 本局曾於會議中向中火建議煤炭可混燒廢木材，但中火認為進料系統會影響效率，後續於經濟部曾文生次長裁示，減煤為重要趨勢，並要求中火評估混燒比例。本案請空噪科及清潔科與中火協調是否能將部分閒置煤場做為廢木料暫置場，亦能同時供中火做為混燒試驗原料。

二、空噪科報告「氫能車推動規劃及各國經驗」

主席裁示：

- (一) 鑒於推行油氣雙燃料車經驗，大眾普遍認為氣體鋼瓶有安全風險，氫能車及加氫站亦是如此，鋼瓶的安全性應由那個單位負責說明，請空噪科了解並積極辦理，俾讓外界了解。
- (二) 舊型社區大樓所使用之緊急發電機多數為柴油發電機，每年皆會有陳情案件反映黑煙污染及噪音困擾，故針對未來新開發之產業園區或商場，請綜計科研議是否能於環評階段要求開發單位設置氫能緊急發電機。
- (三) 氫能車政策推動困難點在於氫氣品質，國外汽車業者必須確

認氫氣品質穩定才會交由本國代理商引進，請空噪科儘速研議辦理。

(四) 中油曾於高雄循環經濟論壇表示，明年將建置全台第一座加氫站，推動時程與本市氫能車政策極為契合，建議可以現有LPG站為設置基礎，空噪科必須積極向中油爭取設置，並邀集市府相關單位研商討論。

(五) 引進氫能車4年所需經費高達4千萬元，請空噪科積極爭取預算；另國外汽車業者盼能於年底前儘速完成MOU簽署，請空噪科儘速辦理並向局長報告。

陸、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

一、江主任秘書明山：

(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已修正，委員會之正、副召集人須由機關人員擔任，惟部分委員會已於公告施行前成立(110年11月11日前)，請秘書室了解是否需重新選任並儘速通知各科室(大隊)配合辦理。

(二) 本府民政局將參訪寶之林，請環設大隊協助安排30至50分鐘環境教育講習及導覽。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大隊)配合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示：

一、今日(11/30)業務簡報之討論建議事項，請空噪科及廢管科另案簽報處理情形予局長參考。

二、今年首波最冷寒流將於明日(12/1)上午報到，據中央氣象局指出，

體感溫度僅 12 度，請各清潔區隊長務必替早晨出勤同仁準備預暖熱飲及提醒保暖。

三、11 月份標案管制會報會中部分機關因標案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將進行承辦人員懲處，而本局也有標案被列管且執行進度落後，請各科室(大隊)主管務必加強督促同仁辦理進度，尤其涉及中央統籌分配款之項目，市府非常重視；若標案受疫情影響而延誤者，請業務單位儘速辦理變更期程。

四、請各科室(大隊)於辦理年度例行性採購案件時如遇有承辦同仁異動，務必做好工作交接。另部分採購案件係由中央直接列管執行率，延遲會影響中央統籌分配款，市府相當重視，請各業務單位主管多加留意。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